

未按時給付之契約解除與歸責事由*

陳自強**

〈摘要〉

因未按時給付之法定契約解除是否以可歸責於債務人為必要，法律無明文規定時，應採否定見解。歸責事由不必要說已為近年來國際間契約法之共識，英美法及世界契約法統一文件所強調之重大違約之考量因素，與我國無催告解除所強調之契約目的不達，乃同氣連枝。

關鍵詞：給付遲延；契約之解除；契約之解消；歸責事由；重大違約

* 本文為個人國科會「債務不履行構成之國際法律發展之新動向——以歐洲 DCFR 及日本債權法改正為中心」(計畫編號 NSC 99-2410-H-002 -156 -MY3) 研究成果之一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tcchen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7/13/2011；接受刊登日：10/17/201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劉有好、張家茹、陳瑩恬。